

# 公報

交通部公路總局祕書室編印

## 國父紀念週報告彙錄

三十五年一月七日工務處徐副處長以枋告

南疆公路始自民國三十二年由楊局長着手興築，因因軍事影響，工程

進行，遂告中斷。去歲設處局成立，限駕時此路修通，以利運輸。但此路

工程艱巨，環境復雜，全部工程完成，決非短期内可期之事。設處局長責成本

人擔負兩段工程聯絡事宜。按此路興修困難之點約有路線供應及民族等三

問題，如能一一解決，則工程進行，自然迅速。

一、路線問題 南疆大路路線經考據結果，計有：（1）毛泉至供考

什包之陽關古道。（2）獨山子至拉配泉及（3）安西至庫爾勒等路線，

該舉四至庫爾勒為本路採用路線。路線既經決定，工程即可進行，首

段路線於本年二月打通，全段路線之打通，本希望在本年元月

二、供應問題 此路除去敦煌一至熱帶城市外，多屬荒僻，一切供應，無處取材，甚感不便，雖一再設法，仍未能澈底解決。水與柴火極感缺乏，成爲最嚴重問題。

三、民族問題 新疆民族問題複雜，對於工員打擊甚大，我們對哈薩克族如純用武力解決，不但不能消弭民族仇視心理，反而增加民族之敵對性。我們會試用各種方式與彼族聯絡，頗見成效，亦會征用哈薩克族人協助工作。經濟上支應雖較多，但在整個利益上，却不無相當代價。

去年新疆事變，本人深知對於新段興修，必生無限妨礙。嗣接八戰區通知，限期完成，更感任務繁重，假如事變擴大，則前途未堪設想，又以去年十一月間經費極度支絀，惶惶不可終日，後幸由軍政部新疆供應局及新疆省政府財政廳撥借一億五千萬元，暫濟眉急，迨由大周經費撥到，同人精神始告安定。

上述各項困難，關於路線及供應問題，已告解決，惟對於新疆民族問題之解決，尚有待於我當局妥籌策劃，以作整個解決。新疆民族如蒙人哈薩克人等均極懼怕，衷考其因，誠爲宗教關係。我人要使各民族服從政府命令，首須使其生活問題得告解決，權益得到保障，又祇杜邊疆工作人員，如能以坦白公正態度，與之相處，深信各民族懷疑心理，自可逐漸消失，政令推行，當告順利無阻。

## 一月十四日廣州區辦處馮處長君銳報告

本人上年十二月九日來渝述職，對於本區處工作推進情形，尚可根據

報告指出一端。

上年九月二十一日，奉派赴廣州主持軍械庫業務，到達之日，住地情形，極為混亂，接收工作，初時進行，極感困難，後與各軍政機關會商，工作進行，乃漸見順利。本處成立十餘日後，即與軍政部，行營，省

政府協同辦理軍公商車輛登記，并核發牌照，牌照費用則由本處支付。

城州機器建設委員會及軍政部，第二方面軍等單位，關於輸工具方面，督

政院節由戰運局接收，但我們缺乏武裝力量，欲求接收頗列無限，實不可誰。

本處自九月二十五日成立，迄十一日底止，共計接收大小汽車五十八輛；計客車三輛、三輪車一輛，卡車五十四輛，上項車輛由軍政部特派員移交接收者四十二輛，由四十九團移交接收者十三輛，由第二方面軍指定接收者三輛，又接收器材約十五噸。

其次，接收敵偽工廠使用者，計：（甲）聯合石油河南油精所，現改名為廣州廢油重煉廠，（乙）泰記酒精廠，現改名為廣州酒精廠，（丙）新日護謨工業社，現改為廣州車胎翻修廠，（丁）毛里紡織自動車工廠，現改名為廣州第一修造廠。

上述四廠地點不同，我們曾經組織合營廠，負責統籌採購原料，現已開始營業，成績尚佳。

關於運輸方面，省府對我們運輸事業之開展，期望甚殷。現與省府合辦運輸所，利用接收車輛以為運力，惟目前各路尚未修復，運輸只限於廣州附近，又設立檢查所，隸屬行營。行營張主任對於本處工作推進，助力極大。接檢查所之設立，人員由有關各機關調用，經費則由本處負責支付。

關於廣州一般情形，現在維持地方治安係由保安團及警察擔任。我們初到時地方情形極亂，郊外聚賭販毒之風甚盛，而盜匪綁架尤成普遍之象。關於物價方面，初到時五角銀可購米二兩，最近每石已漲至一萬四千元，豬肉每斤九百元，較前漲十倍，最令人痛心者則為餓殍載道，搶殺之事殆已司空見慣，本人雖嘗已月薪，最近情形想已好轉。

大局改組，本處任務仍舊，按本處任務有：（一）修理幹線，完成復員工作，（二）協助商人辦理運輸，（三）粵漢路交通，委座限令去年十一月通車，本處已加緊派員修復公路，以期早日促成聯運，恢復交通，上述三項為本處之中心工作，今後當在大局指導之下，努力達成任務。

## 一月二十八日英次長學遂

本人此天赴京主持公路會議，以今後公路政策與本局業務關係極大。

特舉紀念週，將會議要點提出報告。

以言整個交通事業，舉凡鐵路、水運、空運，以至郵電，均須包括在內。

大意義最深的一個會議，南京各機關首長及對本局業務關心人士，無一不熱切急待明瞭會議內容及其結果。職是之故，交通部及本局出席人員，滿懷興奮，均切盼會議進行，獲得良好結果，以副各方期望。開會前夕，我等二十餘人由渝乘專機赴京，到達後以極迅速方式與各機關周旋接觸。開幕之日，參加會議代表悉數到齊，下午全體前往謁陵，晚間四局及道路均經修葺，遊人甚多，與一月前冷落情形大相逕異。會議第二天即座期一，舉行擴大紀念週後，繼續開會，直至星期五上午，各方提案討論完結，會議分小組審查會，研究重要問題。猶憶會議舉行之前，若干人以為會議中各省代表對於本局今後公路計劃設施，將有所爭執，於是又有若干同仁向本人提出應付辦法，以免會議進行，受其影響，惟本人不以為然，蓋八年抗戰，我人幸勤奮鬥，勞績昭然，各省負責公路運輸人員，體味艱難情況，與我人毫無二致，本人希望與會代表，均應有儘量發表意見機會，而對於過往所感到困難，尤願充分宣佈，俾會議中獲得解決。按此次會議討論要點，為省道國道之如何劃分，整路之如何維持，以及如何由國家運輸發展至民營運輸，如何使運輸事業鼓勵外人投資協助，上列一連串問題，研討結果，關於省道國道之劃分，各省代表均贊同，又對於幫助開發省道及加強國道管理均應有深刻瞭解，關於運輸事業國營民營問題，在商人立場，以為國營運輸事業，如再成立一如過去中遠公司之機構，則將影響民營運輸事業之開展，至公路輸事業由外人辦理，恐將陷地主內河航運之覆轍。

國家主權將受極大影響，商討結果，僉以汽車運輸事業不能交由外人承辦，祇可允其投資，我人當本諸決議案，建議政府，採納施行。民營國營問題，經我人解釋之後，與會商車代表，亦能慨然，與會各方代表，均盼望最近將來可發動人民從事復路工作，並期提高公路建設標準。我人決於八月間在北平召開交通會議，以北平為中心，修復黃河以北公路。并舉辦公路展覽會使北方民衆明瞭抗戰八年來後方公路建設狀況。總而言之，此次南京會議結果，各方代表均告滿意。此為戰爭結束後第一次公路會議。

本機關公路建設有所依據，不啻為本局開一光明路線。本局過往之艱難奮鬥，已獲得無限代價。此次會議關於各區局組織及人事問題，經各路局代表交換意見後，亦得決定，希望在二月初即照我人原定計劃實行編制，同時希望在三月至四月間全部遷京辦公。目前未能遷京原因，厥為房屋問題，故必要時將派若干負責巡訪或工程人員先到南京辦公，隨時與部取得聯絡。談到遷京問題，本人今晨參加國民政府國父紀念週，蔣主席對於公務員還都問題，極為關懷，有二點指示：第一、公務人員尤其中下級人員之親屬還都，各級主管官均應切實注意運輸工具之分配及沿途食宿之供應。第二、還都後公務員親屬住宿問題，應預謀解決。以上二點為主席所指，我人應當切實進行，希望負責人員本着職務，以公平為原則，使全周同仁還都之交通工具及食宿等問題獲得合理分配及供應。

最後，尚須首者，則為戰後局已告結束，公路總局成立，我們預計三月還都，故結束工作在還都前務求辦妥，深盼各同仁有始有終完成本身任務。

## 二月四日蕭局長慶雲訓詞

### 一、公路會議概況

此次南京公路會議之經過，上週顧大長已向各位報告，本人以此會議具意義，特再指出一談。此次局中出席人員，係於十九日乘坐專機赴京，大會於二十一日開幕，除本局及附屬機關出席人員外，各省公路機構代表出席參加者頗見踴躍。此次會議特點：（一）為戰後首次舉行之大規模會議，（二）會場佈置完備，與會人士均感滿意。（三）南京辦事處擔任招請，備有車輛接送，與會代表得以依時到會。總之，此次會議概況，處處使人發生好感，惟引為憾者，華北代表限於環境，諸多未能到達，我人第

備本年八月間在北平召開公路會議，並舉行公路展覽會，使華北服務公路界人員，得有機會參加，共收集思廣益之效。

### 二、會議內容

一、關於機構組織方面，各省公路機構次謂均命名為公路局。各區局設立問題，各方意見略有不同。若干代表以為既有區局似不必有省局，反

之，既有省局則區局似無設立之必要。過去地方經費甚感困難，今後區局設立，地方公路建設經費，將更感缺乏。實則中央與地方公路機構之分設，對於公路建設經費配用根本不生抵觸。我人在會議中已有充分解釋，至各省代表所提困難各點，我人當設法予以解決，其所貢獻之良好意見，當儘量採納。此外關於公路交通委員會之組織案亦已通過。此會議由中央及各省公路機構聯合組織，深信將來各地如有困難問題，隨時得以民主方式商討解決。

二、關於工程方面，過去工程標準，未能適合建國要求，今後公路建設，務須參考歐美公路工程情形以求改進。我人所擬訂之五年計劃，已獲當局核准，將來當本計劃進行，此次會議中有若干省方代表提出修路款項，數額甚大，為事實所不許可者。又有一省代表要求撥新車七百輛應用。由此可見此次會議舉行，因通知過於遲緩，各省代表事前未作充分研究，致在會議中所提出若干問題距離事實過遠。須知我人修路工款，總數只擬定四百億，但我人絕不因經費困難而對於工作完成之信念發生動搖。

三、關於運輸方面，今後運輸事業積極獎勵民營，俟復員工作完成全部運輸事業均歸民營，以符原定計劃。

當會議結束之日，翁副院長及俞部長蒞臨訓話，俞部長又召見與會代表，分別談話。二十六二十七兩日，本人偕各省代表赴上海商洽物資救濟事宜，惟行總方面對各機關所需物資，須以價購。各省現需車輛雖甚殷切，但對價購似甚困難，因各省財力均屬有限，不易籌得。經濟之善後救濟總署儲運分配兩廳，以爲暫時可撥給若干車輛應用，如超過所定數字，則須用價購買，而該署財務廳則堅持每輛均須付現，故此一問題未能獲得解決。此外，本局又與善後救濟總署洽商借用築路機械，經得其同意，希望最近復路工作，能充分利用。

最後尚有一事須提及者，即係同仁所關心之還都問題，近在南京覓得地點有二：一在國貨銀行，一在中山路一百八十七號，惟上述二處不能容納本局五百餘人辦公及住宿之用，現已另覓有二地，假如洽購成功，即可蓋建房屋，其一為辦公之用，另一為宿舍之用，兩地相隔甚近，十分便

可處置同時遷移，至詳細辦法仍待開會商討擬訂後，再行公布通知。

## 二月十一日工務處張處長有彬報告

各位：本人乘今晨郵特將緊急復員第二二期公路復修工程辦理情形提出報告。

自上年八月十日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後，嘗以發電號令公務部復修工程，以便運送軍隊及政府人員前往收復區辦理復員工作。經與軍令部方商洽商，決定分兩期進行，第一期修復路線十一條，以備應付軍隊調動，第二期復修路線十九條，以應付政府員工與重要工商界人士前往收復區辦理復員工作。經擬定復修計劃及預算呈請行政院先發一部份經費，以便分配應用，一面分飭直屬各路局並請有關各省府轉飭所屬，公路機關負責整修，限期通車。期於八月二十日奉委座令飭特緊急修復之公路分兩期實施，第一期限九月十五以前搶修通車，第二期限十一月底以前搶修通車。路線方面較本處前與軍令部洽商所定路線微有出入，乃遵照改定路線，編擬計劃，計第一期復修芷江至長沙，南寧至欽縣，柳州經荔浦、昭陽、廣州至九龍，衡陽至韶關，五原至包頭，瀘臨至洛陽，石花橋至英城，永陽至興國，贛水至永康，宜城至橫溪，宜川至大寧等十一線，共長三九〇一公里，估畫工程費八十七億另二百四十萬元，其中贛水至永康一線，准浙江省府電告該路於三十三十二兩年中數度被毀，成爲暢堅若頽多，并經歷年大水冲刷，修復困難，非經半年時間不克以應急需，經商准軍令部改修江山經金華至永康一線，該線較原永線長一百七十五公里，同時并准浙江省府電告該路於三十三十二兩年中數度被毀，成爲暢堅若頽多，并經歷年大水冲刷，修復困難，非經半年時間不克以應急需，經商准軍令部改修江山經金華至永康一線，該線較原永線長一百七十五公里，同時并准浙江省府電告該路於三十三十二兩年中數度被毀，成爲暢堅若頽多，并经历年大水冲刷，修復困難，非經半年時間不克以應急需，故第一期總里程改爲四一五九公里，第二期復修荔浦經桂林至衡陽，鄭家牌至長沙，長沙至南昌，南昌經浮梁至屯溪，吉安至南昌，徽州至杭州，建甌至馬尾，西平至南陽，醴口至五原，油頭至梅縣，韶關至零都，博羅至龍川，常德至十里鋪，十里鋪至樊城，南寧至龍州等十五線，共長四〇八三公里。嗣後復因三級貢之需要，經商准軍令部加修南昌至南城，永康至縣及淳安至杭州三線，增加四八三公里，而上述十五線中，則奉軍令部電許常德至十里鋪及樊城至龍川可暫緩辦，減少三七七公里，故第二期總里程改爲四一八九公里，估畫工程費九十八千八百萬元，兩期總計一百七十七億九千零四十萬元。上項經費已奉行政院撥款，計第一次二十億元，第二次五十億元。嗣後在上年度十二月份緊急經費一百八十四億元案內對分配復路費四十六億二千七百四十萬元，共計奉緊急經費爲一百十六億元，寧桂路六億元，及建馬路三億元不在內），均經陸續按照實際情形分配各有關路局及省政府以應工需，又收復區公路在敵偽時期不甚注意，未能妥爲保護，以致路面久未修治，橋梁迭遭破壞，最近復遭車隊焚燒橋梁，損毀甚甚，其未曾被毀之橋梁，亦已年久腐朽不堪，亟須改建，乃應收復區各機關辦理接收業甚之需要，酌留一部份工款繼續籌修北平至黃浦，漢口至宜昌，武昌至長沙，南昌至九江，南京至杭州，南京至上海，上海至杭縣等線。此外以地方之需要，准予同時復修者，計有贛省洋浦至鹿源，泰和至吉安，油頭至永陽，南康至定遠城，龍南至小縣，粵省連縣至坪石，浙省麗水至永康（本線原以省方認爲工程艱巨費時過多，經飭改修江山至永康段，但省方固則以該線業已動工，且需要迫切，屢次電請同時興修）等線。至於工程標準，原經規定路基路面修至原有狀況，臨時式橋涵設置十公噸，永久式橋涵載重十五公噸，俾可暢通車輛。現以經費未奉撥足，耗費甚多，而同時增源之復修工程又復不少，原定復修工程標準勢難達到，爲勉就經費範圍復修全部核定路線起見，不得不將原定標準酌予減低，以期先行通車，規定路面鋪設三公尺寬單車道，橋梁載重減低爲七公噸半至十公噸，大橋暫不興建，以渡船維持交通。除上述規定外，間有一部份橋梁因工程艱巨，限於經費，僅能加強便橋，維持通車。一部份路面亦未鋪設，須春季將屆，三月以後春水高涨，便橋恐將沖毀，未鋪路面地段亦須趕鋪，俾可維持經常通車，已呈請行政院速將上項未竣工款早賜發下，以便繼續辦理未竣工程，俾免妨害通車。至於以上復修公路工程進展情形可報告如下：

第一期各線除宜大路及廣九路南段外，均已修復通車。宜大路僅宜川至桑柏一段可勉强通汽車，桑柏經坑針灘渡河以達晉省大寧係就原有縣馬路，小道加以擴修，工程艱巨，致耽延期。廣九路南段則因經慮，無法推進，

作。第二期各線未通者計有湘贛路基至南昌段，（一六九公里），南昌至祁門，吉安至南昌，臨川至南昌，淳安至杭州，建甌至馬尾等線已完成大半，不日可成。樊城至荊門因匪患，目前尚難推進工作。萬載至南昌正由第一公路工程總隊協助。南昌至祁門已派第五公路工程總隊馳往協修。吉安至南昌亦正由該公路處趕辦中。在修復工款中整修各路除瀘杭路外均已搶修通車，現在由重慶經綦江走川湘路經長沙以達岳陽，已可通車，全程一九四七公里。由重慶經貴陽、衡陽、零陵、永州、衡陽、常寧、衡陽、永州、蕪湖以達南京亦可通車，全程二九八三公里，由重慶經貴陽、柳州、曲江以達廣州，全程二一四公里，亦已可通車。故政府員工與重慶工商業人士前往渝陝區辦理復員工作，交通問題已告解決。

近以第一二期復路工程已大部趕修通車，而收復區各公路急待復修之路線尚多，善後救濟物資即將大批運達我國各海口，所有通達內地之公路勢須提前修復，以便運送外來物資，並為辦理戰區復員事宜，各收復區公路亦應擇要修復，經與善後救濟總署及軍令、軍政兩部洽商，擬定第三期復修路線計四十四線，共長一二三二七公里，已編具計劃及概算表呈行政院善後救濟審議委員會秘書長，請在善後救濟基金項下先行賜撥一百億元，如能發准，即可分別實施。

## 二月十八日芷江分局周局長鳳九報告

諸位：本人今晨奉命擔任報告，茲將芷江分局（以下簡稱本局）工作情形簡述如下。

本局隸屬西南公路管理局，去年六月底正式成立。當時敵人正在桂林，寶慶兩地，本局以配合軍事反攻為任務，成立之初，設備簡單，人員極少，主要業務為搶修公路，人少事繁，工作倍見緊張。

迨敵人投降後，本局奉令修復被樹立於寶慶等公路，由寶慶至衡陽，衡陽至長沙，長沙至湘潭等路線，均為本局之工作目標。敵人於九月二日退出寶慶，本局人員於三日即行到達，進行修復工作。本局在敵人投降前後修復路線共達一千公里。據據本局成立時，僅有小旅行車二輛，并由西南

局撥給卡車二輛。自七月起，埋頭苦幹，不數月間修復公程一千路線，車輛通行，已告無阻。各路線修復後，通行之車多為軍車。當時新六軍經由芷江空運，第四方面軍亦由此出發，車行頻繁，五分鐘約通車一輛，故本局業務，對於軍事配合，尚能達成任務，但此對於當地軍政機關與居民之協助，以及工農不受天雨影響，固不無關係也。

各線通車後，尚須從事補修養路工作。湖南境內各線在雨季時，行車將見困難，我們事前曾作充分估計和考慮，惟因限於經費，修復路面僅三公尺寬，如遇雨季，天雨過久，此三公尺寬公路實不足以應行車要求。至於橋梁修復，亦因經費關係，諸多因陋就簡，未能達到標準化地步。

目前本局對於復路工作，未稍疏懈，最近車輛通過，每日約一百輛，此前曾達三百輛數字，過去所修復之一千公里費用，每公里約二百萬元，因經費不足，所修路線是否可維持至雨季，殊難斷言。又渡口設備亦極簡陋，可能時應即改善，以應需要。

此外尚有一事須申明者，本局為臨時應付軍運而設立之機構，對大局公治，或有不合手續，仍請各主官題予指正駕幸。

## 命 令

交  
軍  
事  
委  
員  
會  
戰  
時  
運  
輸  
管  
理  
局  
訓  
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

部人字第500號

事由：戰區局改為交通部公路總局附屬單位照舊辦理令銜巡辦由

令本局所屬單位

查戰時運輸管理局擬予改稱為公路總局設九個區管理局經交運部令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平肆字第2829號指令開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簽呈擬請院會決議之公路工程總署仍改稱為公路總局深謝本部

並請准予三十五年一月一日先行籌備成立由皇恩准予照辦惟該總局所屬之各區公路工程管理局等組織仰候另案核辦此令等因應將戰時運輸管理局改歸交通部公路總局於三十五年一月一日成立原擬設置之各區工程管理局從緩成立至戰時運輸管理局附屬機關川滇西路管理局併入雲南分局繼續辦理其業務外其餘照舊辦理均於三十五年一月一日改隸交通部公路總局除各單位主官另令加委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部長 倪飛鴻  
兼局長

###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會字第六〇〇八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事由：為員工出差旅費收據准予免貼印花令仰知照由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查接管卷內准財政部本年一月四日財宜二字第一四〇二四號公函開「

准貴局三十四年十二月八日會字第四九四二七號公函以員工出差旅費收據是否可予免貼印花請查照核覆等由查公務員出差旅費收據貼花一案前往呈奉行政院三十四年四月二十日平伍字第八二九四號訓令核准免貼在卷至工人出差旅費收據性質相同自應比照免貼印花准題前由相應覆清查照為荷」等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局長 蕭慶雲

### 交通部公路總局代電 電字第〇〇一二三號

事由：為禁止使用諜報或特工證件由

覽查接管戰時運輸管理局卷內奉軍事委員會二十四號秘政字第六六六

一七號訓令「為禁止使用諜報或特工證件仰遵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電仰遵照為要公路總局子巧警二渝附抄發原訓令一件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三十四號秘二政字第六六六二七號

事由：為禁止使用諜報或特工證件令仰遵照由

檢第三戰區顧長官成敬電略稱：「查諜員摘用諜報或特工證件流弊孔

多或招搖需索包庇走私或敲詐人民形同匪匪不獨蠱惑民抑且暴露身分使工作進行陷于困境茲為矯枉失並策以後諜報工作之發展對於諜報或特工證件似應禁止使用諜員所需通行證件可以普通差假證代替擬請通令一體施行當否謹電鑑核等清除復准照辦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禁止使用諜員如需通行證件准以普通差假證代替以免流弊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委員長 穆中正

###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祕字第六〇二三四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元月廿一日

事由：轉知奪獲滬陷區敵偽物資獎勵辦法應即廢止由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案查接管卷內奉

軍事委員會訓令（冊四）辦祕二經字第六六四五五號內開

行政院（冊四）辦祕二經字第六六四五五號內開  
查奪獲滬陷區敵偽物資獎勵辦法因目前戰事結束無繼續實行之必要應即廢止除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局長 蕭慶雲

###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人字第六〇四五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六日

事由：為潛逃及擅權瀆職朱世泉等六員處予分別通緝永不敍用通飭知照由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據本局所屬各機關先後呈報潛逃及擅權瀆職人員朱世泉等六員請予分別通緝及撤職永不敍用等情經查屬實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員年報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發年報表乙份

局長 蕭慶雲

交通部公路總局擅權瀆職及永不敍用人員年貌表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年齡	籍 貫	面 貌	通 緝及永不敍用原 因	備 考
西南公路管理局安順軍運參謀室	前	上尉參謀	朱世泉	二七	浙江東陽	面長身瘦	貪污瀆職畏罪潛逃通緝	同
粵桂公路工程局工務第四總段	前	上尉參謀	朱子飛	三一	河南清縣	面方身長	同	前
四川公路管理局重慶公商車輛調配所	前	辦事員	胡鏡恒	三一	重庆	面圓	爲造電報騙領薪津撤職永不敍用	同
同	前	辦事員	陳克讓	三三	湖南長沙	面圓	竊取公文簿據及越權行爲永不敍用	同
同	前	辦事員	何貴文	三三	福建林森	面圓	同	前

交通部公路縣局訓令

人字第六〇五六八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二月十一日

事由：頒奉令調查全國各地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數額令仰知照由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調查全國各地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數額表（卅五年元月份起實行）

標準	生 活 補 助 費 數 額	適 用 地 區
基 本 數	四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 昆明
薪俸加 倍數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 重慶 貴陽
	二八、〇〇〇	八〇 南京 上海 四川 貴州 廣州
	二四、〇〇〇	七〇 江蘇 北平 天津 河北 山西 廣西 陝西 湖南 甘肅 湖北 鄭東
	二〇、〇〇〇	七〇 江蘇 河南 福建 江西 山東 青島
	一六、〇〇〇	六〇 宁夏 青海 緹遠 察哈爾 热河

附發調查全國各地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數額表一份

局長 蕭慶雲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祕字第六〇六一七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二月十五日

事由：抄發各級黨政機關調查表報應行注意事項轉令遵照由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行政院卅五年一月廿三日節拾字第〇二三六八號令改訂公務員生

案奉交通部本年二月九日部政字第二一五〇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本年元月廿四日節拾字第二五二二號訓令以奉國防最高委員會頒發各級黨政機關編造表報應行注意事項令飭切實遵照辦理並轉佈所屬切實遵照辦理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注意事項令仰切實遵照辦理並轉佈所屬遵照辦理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廳行注意事項令仰遵辦為要此令。

抄發原廳行注意事項一份。

局長 蕭慶雲

附抄一 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及自卅四年底廢止之法令一覽表令知照并轉發知照此令。

表各一份

局長 蕭慶雲

附抄一 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及自卅四年底廢止之法令一覽表令知照并轉發知照此令。

第一條 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

中央及省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規定黨務及團務工作人員獨立及省立學校教職員生活補助依公務員標準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機關指依法令成立之機關所稱之公務員指為機關依法定員額實際執行職務之職員屬員及調派人員。

第三條 各機關享受本辦法所定補助之公務員總數不得超過核定額給費預算所列之員額。

第四條 公務員發給生活補助費

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及薪俸加倍數兩項其數額由行政院根據各地物價指數分別擬訂送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并定每四個月調整一次

以每年一五九月為調整期

左列人員生活補助標準如下

（一）各級司法機關法警長警庭丁看守四項人員生活補助費基本數照公務員標準發給三分之二薪俸加倍數照公務員標準發

案奉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人字第〇七六八號

專由：為奉令改訂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令仰知照由

給

交通部五卅年二月十一日人字第〇二三〇號訓令開：

(二) 中央及各省市長警生活補助費照當地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基

本數五分之三發給

(三) 中央及省級機關工役生活補助費照當地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基

本數五分之三發給各項人員均膳食自理不由機關供給

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各項補助應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切實審核依照規定發給

不得謬報或重領

第七條 各機關如另訂有辦法與本辦法抵觸者其上級機關應立予糾正

第八條 軍事機關學校部隊官兵之生活補助參照本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應自三十四年底廢止之法令覽表

法 令 名 稱	核准或命令機關年月日	備 考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卅一年九月廿七日國防會第 一〇〇次會議通過國民政府 冊二年十月一日訓令施行	核准或命令機關年月日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國防會核准並轉送國民政府冊 年十二月卅日訓令施行	備註
國立學校教職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國防會第六十七次會議核准 並轉送國民政府冊一年十一月 六日訓令施行	備註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國民政府冊二年三月廿六日 訓令施行	備註
國務工作人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行政院冊二年四月二日函令 施行	備註
輔導部公糧核發調整辦法	國防會批准備案國民政府冊 四年七月廿七日訓令施行	備註
改善核發中央機關公糧代金辦法	行政院冊三年七月五日通令	備註
戰時公教人員子女就學中等學校補助辦法	施行	備註

公務員醫藥生育補助辦法補充規定	行政院冊三年八月廿五日通令施行
匯發中央公教人員醫約生育補助費辦法	行政院冊四年一月五日通令施行
各省公糧稽核委員會組織大綱	行政院冊三年十月十二日通令施行
公務員喪葬補助費	國防會第十三五次會議核准備案國民政府冊三年五月九日訓令施行
國立學校教職員學生特別補助費	行政院冊四年五月一日及七月三日先後令行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人字第六〇八九七號	行政院冊四年八月廿七日
事由：奉部令為歸於日人之遣返及征用事宜概須報經陸軍總部處理範圍轉令遼照由	三十一年二月廿七日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二月九日節陸字第三八二七號訓令開：「軍事委員會電稱：『關於日人之遣返及徵用事宜應由陸軍總部統籌辦理過去有逕電本會請示者似不無分歧之弊茲規定今后各項文武機關凡有歸日人之遣返及徵用事項概須報經陸軍總部處理重要者由該部轉請核示並應將辦理情形逕月報由該總部彙報本會以利推進除電令該總部知照外希即查照并轉知所屬遵辦』等由除分行外各行令仰鑑照辦理』等因除分令外各行令仰鑑照辦理并轉飭遼照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廿七日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各行令仰鑑照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廿七日
案奉 交通部公糧核發中央機關公糧代金辦法	三十一年二月廿七日
改善核發中央機關公糧代金辦法	三十一年二月廿七日
戰時公教人員子女就學中等學校補助辦法	三十一年二月廿七日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二月九日節陸字第三八二七號訓令開：「軍事委員會電稱：『關於日人之遣返及徵用事宜應由陸軍總部統籌辦理過去有逕電本會請示者似不無分歧之弊茲規定今后各項文武機關凡有歸日人之遣返及徵用事項概須報經陸軍總部處理重要者由該部轉請核示並應將辦理情形逕月報由該總部彙報本會以利推進除電令該總部知照外希即查照并轉知所屬遵辦』等由除分行外各行令仰鑑照辦理』等因除分令外各行令仰鑑照辦理并轉飭遼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各行令仰鑑照此令。

局長 薦慶雲

事由：為奉令檢驗員工眷屬生產合作推行須知等令仰鑑照由

##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案奉

交通部二月十九日人字第二六三號訓令內開：

查本部前為謀減輕員工生活負擔改良眷屬生活環境曾於後方個別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並經訂定推行須知暨章程準則等過節連辦在案現戰事雖已勝利結束惟國計民生尙待復蘇對於此種自力更生辦法仍有普遍推行之必要茲查此項組織收復地區尙未組織應即積極推動以期普遍設立而副本部俱導之至意除分令外合行檢附交通員工眷屬生產合作推行須知暨章程準則各一份令仰轉飭速辦具報為要此令

等因附發交通員工眷屬生產合作推行須知公務員眷屬生產合作章程準則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附件令仰轉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發交通員工眷屬生產合作推行須知公務員眷屬生產合作章程準則各一份

局長 蕭慶雲

交通員工眷屬生產合作推行須知

(一) 推行意義  
推行公務員員工眷屬生產合作之意義有六

- (一) 減輕家庭生活負担
- (二) 增加後方生產
- (三) 建立經濟自立基礎
- (四) 普及合作運動
- (五) 提高生產技術
- (六) 改良眷屬生活環境

(二) 推進方式

生產合作之主要業務暫以選擇適宜婦女工作之1紡織2縫紉3刺繡4編織

5製鞋6飼養7種植(蔬菜類等)七種為範圍其推進方式如次

一、集中式 即由生產合作社選定員工眷屬住宅較集中之區域分設工廠或農場使社員能在兼理家務之餘從事集中生產

二、分散式 如眷屬為家務所累根本不能分身外出者即由生產合作社發給原料指示式樣俾各於家庭中製造之製成品驗收後照付規定之報酬

## (三) 組織手續

一、發起組織 眷屬生產合作社可由同一機關員工眷屬自動發起組織人數滿七人以上即可召集成立會開始籌備時須印發調查表(附件一)及社員志願書(附件二)征求各員工眷屬參加並應就調查表分別統計員工眷屬之工作技能以為籌劃業務之依據

二、起草範章 依照公務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章程準則(附件三)起草章程草案并規劃中心業務選擇廠場地址

三、召開社員大會 社員大會主要任務(一)通過社章草案(二)選舉理事監事(至少各三人)(三)討論業務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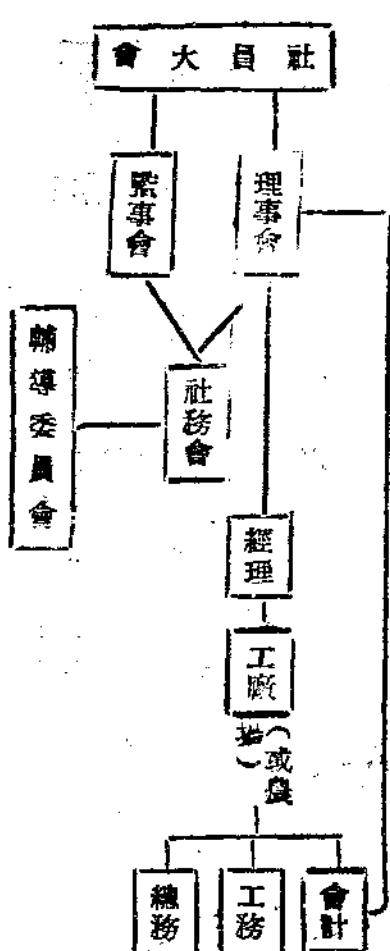
四、呈請登記 理事會成立後除籌備社內一切事務外須於一個月內向當地合作社主管機關呈請登記並各由本機關轉報交通部備案  
再業務開始時本處得指派得力人員組織輔導委員會協助進行

## (四) 業務經營

一、計劃業務 交通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雖以紡織縫紉製鞋編織刺繡飼養種植等七種工作為中心但開辦之初宜就社員調查表審查社員之技能與

涵及當地之環境擇定最相宜者一二種先行試辦尤宜注意原料購入貨品推銷工作適度資金運用之互相配合

二、工廠組織 合作工廠往往因職責不專效能減少為克服此種困難必須由經理以充分權力無論職員社員凡參加工作者均須遵守廠內一切規章並服從其管理依據此項原則其組織系統應如下



右關係表示經理有充分權力管理業務至會計人員雖受經理指揮

監督應對理事會負責

### 三、籌措資金 資金來源有下列三種

子、社股、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須認一股并得隨時添購社股但最多

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五、借入款 合作社資金不敷週轉時可向所在機關借撥或請其擔保向

當地金融機關及有關機關息借

寅、生產基金 生產合作社為籌措營運款項得設置生產基金由參加眷

屬分別認繳此種基金無限額規定利息亦可酌量提高但須由負責人

斟酌情形與業務配合以免社員損失

### 四、購買原料 原料購入與將來社員之利益關係甚大務購品質優良價格低

廉之原料（如設有輔導委員會應由會詳加指導或商請有關方面協助）

### 五、製造貨品 經營人應隨時留心視市場需要以定產量之多寡而貨品尤宜

以品質優良色彩調和標準劃一價格低廉為主要條件

### 六、推銷貨品 生產合作社所出貨品得自設門市部零售或利用消費合作社

門市部出售或委託商人代銷

### 七、計算工資 計算工資的方式分兩種（子）計時給資（丑）計件給資二

者各有利弊可斟酌的情形辦理

### 八、預防流弊 採用分散式往往容易發生流弊其應注意者：（子）必須依

照規定式樣製造不得隨意變更（丑）必須用所發原料製造不得摻雜或

掉換（寅）對於承製品必須保持清潔不得污損（卯）對於原料必須妥

為保存以免蟲咬虫傷（辰）不得偷工減料如發生上項相反情事承製者

應負賠償原料之責其辦法由各合作社自訂之

### 員工眷屬參加生產業務志願調查表

（附件一）

員 工	眷 屬	眷屬參加生產業務志願
本人姓名	職別	
配偶關係	姓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父母關係	姓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子女關係	姓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 附 註

合作社現擬舉辦「紡織」「縫紉」「刺繡」「編織」「製鞋」「飼養」

「種植」七種業務員工眷屬對於上述七種內之某種業務最感興趣即

於「第一」欄內填明其次又其次感興趣者即分別於「第二」「第三」

「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等各欄內填明

志願書（附件二）

立志願書人

今願參加

特立志願書為證

此致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

立志願書人  
（簽名蓋章）

年 龄

籍 貢

住 址

學 歷

曾 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 務 員 工 眷 屬 生 產 合 作 社 章 程 準 則（ 訂 件 三 ）

本章程於民國 年 月 日經社員大會通過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保證責任 員工眷屬 生產合作社（例如交通部員工眷屬紡織生產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為保證責任組織各社員之保證金額為其所認股額之倍并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為限負其責任

第三條 本社社址設於

第四條 本社業務為經營

第五條 本社社員以現任機關公務員工眷屬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并無吸食鸦片或其他代用品者為合格

第六條 本社社員不得加入其他眷屬生產合作社為社員

第七條 凡願加入本社者應先填具入社志願書經社員二人之介紹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追認之

第八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退出社

(一) 裂大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 超反第五第六兩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員工（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員工眷屬或配偶（配偶一）

第九條 本社社員得於年健終不勝負擔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為向理事會

提出請求與經理事會核准後方能退社

第十條 本社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監事四分之三

議決除名（社員不得為社員當選名譽報告社員大會以書面通知該除名社員

第十一條 以書面決議除名除名並報告社員大會以書面通知該除名社員

第十二條 本社社員不得為社員當選名譽報告社員大會以書面通知該除名社員

第十三條 本社社員有違反法令或不名譽之行為者

第十四條 本社社員有違反法令或不名譽之行為者

第十五條 本社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

第十六條 本社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

第十七條 本社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

第十八條 本社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

第十九條 本社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

第二十条 本社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

第二十一条 本社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

第二十二条 本社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

第二十三条 本社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

第二十四条 本社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

第二十五条 本社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

第二十六条 本社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

第二十七条 本社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

第二十八条 本社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

第二十九条 本社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

第三十条 本社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

第三十一条 本社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

第三十二条 本社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

第三十三条 本社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

第三十四条 本社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

第三十五条 本社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

第三十六条 本社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

第三十七条 本社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

**第二十九條** 社員大會以理事會主席爲主席理事主席缺席時以監事主席爲

主席社員召集大會由社員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三十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

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社員代理但同一代理人不能代理二個

以上之社員

**第三十一條** 社務會議於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

臨時會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社務會開會時應有全體理監

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

議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每月召開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理事

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

得決議

**第三十三條** 罷舉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監事會應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監事過半數之同

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四條** 本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業務年度理事會應

於每年度終了時造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

目錄及盈餘分配案至少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至監事會審

核後連同監事會查帳報告表報告社員大會

**第三十五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補助積損失及付股息年息外餘作

百分按照下列規定分配

(一) 以百分之二十作公益金由社務大會決議作爲發展本社

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會決定之

(二) 以百分之十作公積金作爲彌補損失之用並由社員大

會決定之

(三) 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及僱員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社務會

決定之

(四) 以百分之六十作社員分配金按各社員全年所

得工資比例分配之

**第三十七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第三十八條** 本社清算後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社員大會

決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遵照合作社法及同法施行等則之規定辦

理

**第四十條** 本章程由社員大會通過呈請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 交通部公路總局代電

總字第〇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一日

奉由：爲抄轉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復學及轉學辦法由

署案查接管卷內奉軍事委員會本年二月十二日會議參三字第四一三六  
一號代電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五年二月六日節亥字第〇三五四六號公函路  
開據教育部擬呈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復學及轉學辦法到院業經令准  
備妥除分令軍政部外相應抄轉該項辦法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電外茲抄同  
該項辦法特電知照并請照照」等因奉此除分電外茲抄同該辦法電仰知  
照交通部公路總局呈電即附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復學及轉學辦法  
一份

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復學及轉學辦法

**第一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於退役職復  
學時各原校應准其復學不受休學年限之限制

**第二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係指原在中  
等以上學校肄業在抗戰期間從事左列工作者

(1) 在軍隊服務者。

(2) 在軍事技術機關服務者。

(3) 參加政府認可之游擊隊或挺進隊工作者。

(4) 投効參軍者。

(5) 繼知識青年從軍者。

(6) 應政府征調擔任軍事工程及醫務工作者。

(7) 應政府征調充任通譯人員者。

### 第三條

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於退伍後繼續升級時得由教育部予以登記免試分發專科以上學校為原則其原校已停辦或因特殊情事及正當理由不能返回原校復學而擬轉學他校者得分別呈請各省市教育廳局或教育部酌依志願予以分發相當學校肄業。

### 第四條

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畢業優待辦法如下：

甲、戰時服役學生於退伍後繼續升級時得由學校舉行甄別考試與成績特優者得酌予升級一學期或一學年其成績較差者暫行隨原班肄業並由校設法予以習慣。

乙、應征時原係初中三年級或高中三年級第一學期修業期滿或應屆卒業學生而服役成績確屬優良者退伍時應由原校准予辦理畢業手續後發給卒業證書仍作爲原卒業年度卒業。

### (2) 專科以上學校

甲、第二條一、二、三、六、八各款學生退伍後繼續升級時仍

入原相應之年級肄業其成績較差者應由校另予補習其在服役期間能抽暇自修者得由校予以甄別試驗成績確屬優良者得認可其一部份學科之成績。

乙、第二條四、五兩款學生退伍後繼續升級時依照志願從軍學生學條優待辦法辦理。

丙、第二條第七款學生退伍後繼續升級時其在軍中能自修之科

目得由校經考驗及格後酌給學分并准酌予免考英文及體

育

丁、應征時原係大學四年級第一學期修業期滿或應屆畢業學生而服役成績確屬優良者退伍時應由原校准予辦由卒業

手續後發給卒業證書仍作爲原卒業年度畢業。

### 第五條

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或轉學後其原爲公費生者仍給予公費。

公費非公費者經申請後得給予公費。

役後繼續升級時得由教育部予以登記免試分發專科以上學校會在初中二年級或高中二年級肄業期滿之戰時服役學生於退伍後繼續升級高中或專科以上學校時得以同等課方資格投考錄取時可不受同等學力比類之限制。

第六條 知識青年從軍學生其曾在先修班修業期滿或高中卒業者於退伍後繼續升級時得由教育部予以登記免試分發專科以上學校

會在初中二年級或高中二年級肄業期滿之戰時服役學生於退伍後繼續升級高中或專科以上學校時得以同等課方資格投考錄取時可不受同等學力比類之限制。知識青年從軍及參加譯員工作者均依照原規定優待辦法辦理其原規定辦法中未規定之優待辦法適用本辦法辦理。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以及第七條之戰時服役學生於申請復學轉學或升學局應呈繳服務證件及服務主管機關核發之退役或退職之證明書。

### 第九條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附錄

吳植根

## 公路車輛之支配

### (2) 公路車輛之支配

#### 一、支配車輛之重要性

公路事業之辦理不外建設與經營兩種，既建設矣，必須有合宜之經營方法。經營包括車輛供應與車輛運用二者，車輛供應數目之多少，運用適當之與否，既關係軍公商之運輸，復影響路局之收入，是其至要不待言矣。

車輛運行之是否經濟，影響於運輸業務至巨，其辦理之是否完善，決定於四大因素，一爲車輛之補充，二爲材料燃料之供給，三爲車輛之修理方法。經營包括車輛供應與車輛運用二者，車輛供應數目之多少，運用適當之與否，既關係軍公商之運輸，復影響路局之收入，是其至要不待言矣。

亦易於查考。惟支配車輛之妥否與否，則非一朝一夕所能立即發現。尤以近來新車進口尚少，材料來源頗難，修理工作又多不易推進，於是一切責任均歸諸車輛過少，材料缺乏，而對於車輛支配方面，多不求改進，在此車輛既少，材料又缺，修理工作復不易推進極困難之中，如欲增加運輸效率，除對車輛支配應切實注意研究外人，似其他辦法可圖，關係之重，自可想見。

## 二、支配車輛之原則

鐵路支配車輛之原則有三，一曰敏捷，二曰經濟，三曰迅速，辦理以來，成效卓著。其原則亦可適用於公路，以敏捷而言，支配車輛首重敏捷，辦理支配車輛之人員，對於各方托運請求車輛者，應審定貨物之方向，據其最近之車站就近撥運，較為便捷。據此原則，在平時則影響運輸之成本及物資之供應，在戰時則影響前方之軍事。以經濟而言，支配車輛之經濟與否，不僅直接與運輸成本有關，抑且間接影響貨物之成本，若在戰時，與人力物力之消耗，更有莫大關係。以迅速而言，支配車輛之迅速與否，匪特可以增加車輛之週轉，並可減少物資在途之停滯，如值戰時，舉凡真員械彈糧秣之補給，尤以迅速為首要條件。如欲實行上項三原則，舉其詳大者，約有下列數端：

一、規定運輸方面 貨物運輸，均有其一定之方向，或由東至西，貨物較多，或由北至南，貨物略少，兩端運量每因物品種類之不同，出產時間之各異，往返物資多不平衡，故遇一方面之物資多於其他一方面，則同車空駛殆為事實上所不能免。故辦理運輸者首應研究路線，貨物運輸之方向，以為支配車輛之標準，徐圖改進，使其逐漸趨於平衡，此種問題，以往似多不甚為注意，往昔運輸成本及運價均低，運輸機關收單程運費，足敷成本，託運物資機關對於負担雙程運費，咸感不勝。運輸機關祇收單程運費，尤為事實上所不許。例如川陝公路重慶廣元間，即發生雙方物資不平衡之現象，由重慶駛非元之車，按照規定既不許放空，又無貨可裝，結果車輛停滯在廣，無法回渝，而存渝物資又如山積，不能疏運，重車貢多車少，廣元車多貨少，情形至為嚴重。渝廣公路又與嘉陵江平行，

上水過緩，流貨多由汽車上運，下水迅速，廣元物資又多改由水路下運，更令回流空車無貨可裝。他如渝奉公路則西行車貨多，而東來車貨少。此種物資不平衡之現象，均為影響運輸之重要因素，增加支配車輛之困難，為事實所不可避免，應如何設法將不平衡之運輸方向加以改進，實為值得研究之問題。如採用往返雙程運費，或還價路貨運之趨勢，酌取特價制度，在貨多車少之路線運費可以提高，而在貨少車多之行經的城，或可使供求趨對平衡，運輸方向變為雙面，則往還均重載，空駛減至最小之限度，兼務路收，兩有裨益也。

二、避免逆向發車 運輸物資之方向既經確定，則配送空車亦有該路可循，須視各方請求之情形，酌量送車之遠近，應極力避免逆向配車。試以成都廣元間舉例言之，由廣至蓉因貨少車多，車輛大部放空，故由南還北為重車，由北至南為空車，假遇中途車站——如梓潼有貨物一批須還至成都或廣元，論者多不注意送車之方向，以為由距梓潼最近之車站——綿陽派車至梓潼裝運比較簡便，而不知利用反向差之車輛中留置，時間既不遲，且更為經濟，試以下圖說明之：

陸路行駛方案



梓潼需車一輛，如不由廣元空之車輛中留置，任其直放成都，則原車在梓潼仍為空車行駛，另由綿陽派車一輛空駛梓潼裝貨，按照此種送車辦法，即由綿陽每派車一輛至梓潼，較之由廣元空車輛中留置一輛，即增加綿梓間二倍之空車里程，故正當手續，梓潼需車應由廣元回空車照辦，而綿陽空車仍須直放成都。此種可以避免之空駛損失，應極力設法注意，逆向發車，例應禁止。

三、減少空車里程 車輛空駛，仍須使用行車燃料，增加一公里之空車里程，即增加一公里之燃料消耗，亦即增加一噸公里物資之運輸成本，

而無分文之收入，尤以近來汽油、酒精、機油價格奇昂，公路運輸空駛之損失

，何可勝計，應如何善為利用，是當特別注意者也。

四、增加車輛週轉 公路運輸所負之費用有二，一為直接費用，即行車之消費，如汽油、酒精、機油、輪胎、車輛折舊及司機差費等是。一為間接費用，即路局管理人員之薪資，司機技工之工餉是前者隨行駛里程之多少而增加，後者則屬固定，故增加車輛週轉即所以增加行駛里程，亦即所以減少每噸公里所分擔之間接費用。

五、限制裝卸時間 公路運輸之裝卸工作，多不由運輸機關辦理，而

係由各物資機關自行辦理，裝卸遲緩，延誤實多，自應規定裝卸時間，分

別通知，嚴加限制，俾求迅速。

六、減少停留時刻 公路運輸不如鐵路之易於掌握，公路係以車為單位，行駛時既無軌道之限制，又無中途管理之人，故行駛時刻不易規定，司機在途之任意停留車輛，在途之發生故障，均為影響行車時間之原因，車輛到達車站，又因司機之休息，用膳，車輛之加油、檢修、行車乘務之登記，關卡站所之檢查，或是車輛分配欠妥，一方有貨候車，一方有車無貨，致增備用空車之數目，均足增加在站停留之時刻。應如何設法減少在途在站停留之時刻，必須事先預為防範，事後妥為補救，力求簡化各項登記之手續，規定司機休息之時間，充實並改善加油設備，確定檢修制度，以求改進，俾停時可以縮短，行駛方能迅速。

### 三 支配車輛之組織

公路運輸業務之發達與否，須視車輛供給之多少及其運用之方法而定，車輛多則運輸能力增加，運用得法則可免除車輛之虛糜。若以固定之車輛應付經常各貨運輸，當能敷用，設遇一有劇變，增減無常，或非常時期之特種運輸，則非車輛之運用靈敏不為功。是以車輛之調度與支配，關係於運輸業務至為密切也。

車輛調度與支配之組織，有集權制與分權制兩種，利用長途行車，電話或電報，每日於規定時間徵集車輛報告及客貨運輸情形，由路局根據此項報告，實行公平支配，此集權制也。將所有車輛按各營業之需要，預先規定其應得之輛數，由各主管段根據各站之車輛及運輸報告公平支配之。

再由段電達路局主管部份，必要時由局再定各段車輛之支配，此分權制也。

近二十年來，國有各鐵路對於支配車輛均安設調度專用電話，採用集權制，以達管理敏捷之目的。公路運輸以往僅居於輔助地位，經常僅辦客運業務，通訊工具，多因陋就簡，長途電話既未裝置，電報亦未能普遍設立。自抗戰以來，鐵路次第淪陷，公路躍居於主要地位，向之被人輕視者，今亦為維持後方運輸之主要工具矣，惟以通訊不甚靈活，路線綿長，所有車輛多數無法集中使用，均分配於各段，適應事實上之需要，就近支配，免誤戎機。尤以軍事瞬息萬變，機速軍用，更應以敏捷迅速為首要條件，而非集中制所能勝任，但為增加運輸效能，經濟車輛運用起見，仍以逐漸裝設電話或專用電報台，便利通訊，集中支配為宜，試分述之：

一 分權制 公路路線綿長，有達數千公里，鞭長莫及，監督不易，有路局處於公路中心，路線分佈數省，管理困難，倘能利用電話電報，仍可指揮如意，惟在此長途電話尚未裝置，電台亦未設立時，路局無法控制，倘遇大宗運輸，非一段能力所能負荷，或業務多少有所變動時，隨時核，倘遇大宗運輸，非一段能力所能負荷，或業務多少有所變動時，隨時由路局斟酌情形飭田他段派車協助，或重行分配其應得之數目，俾物資可以疏通，運輸得以平衡。

二 集權制 路局採用集中制，首須通訊靈敏，架設長途電話，直通各站，倘限於經費，一時不易實現，則可先設電報專用台，將所有車輛支配權集中於路局，客車部份可按照規定開行之班次，計算往返所需車輛之必要數目，分配行駛於各段，除在各出發站須有備用客車若干輛為輪流檢修之用外，另於中途重要地點各備數輛，作為救援及事變搬駁之用，貨車部份則規定凡有到達各站之重車卸空後，非奉有路局調度機構之命令，一律不准放空，須儘量利用，裝貨送回，以便繼續疏運。設遇運輸清淡，到達站無貨可裝，則應將車空放空車孔多之原出發站，以便續運，萬一如全線各處同時均無貨可運，則應將空車集中於由調度機構指定之某一路，加以修理，該站為空車之尾閥，應處於各段之中心，便於策應各方之需要，遇有大批急需，隨時可由路局通知該站，速將存車組織，整列車隊，無論



副處長	王潤生	正科員	吳保容	副科員	胡傳瀛	副科員	湯丁壽	副科員	江道亨	副科員	程敬箴	副科員	汪華新
營理科長	高奇勛	衛監派	馬覺	觀察	草類坤	計劃科長	許國新	業務科長	李祖紹	技術佐	左世珍	零售營	黃迺鶴
營理科長	林爾璣	衛監派	馬覺	觀察	草類坤	計劃科長	許國新	業務科長	徐培	技術士	何渭川	劉復鈞	許國新
營理科長	蔡方豫	郭子喻	羅廷芬	科員	李玉堂	科員	左承義	科員	邱志宏	副處長	李祖紹	副處長	李祖紹
營理科長	翟敬齋	李居告	劉寶元	科員	孫濟湘	科員	曾廣名	科員	周嘉禾	科員	邱鳳樾	副處長	胡錫恩
營理科長	唐文	范治純	舒說齡	科員	江自超	科員	許金成	科員	徐利賓	科員	邱鴻磐	科員	熊中璠
營理科長	陳敬昭	王鍾沅	張其華	科員	王雲亭	科員	劉瑞琨	科員	胡前潤	科員	姜啓乾	科員	張浦生
營理科長	沈鑑秋	張敷蓀	金柏青	科員	李陽春	科員	張弟之	科員	羅慕周	科員	沈慶貴	科員	王克己
營理科長	張善治	陳元瑞	曹興仁	科員	賈山根	科員	王子善	科員	陳相中	科員	陳德振	科員	張浦生
營理科長	張金鼎	陳仲怡	朱燮	科員	張兆榮	科員	王鴻飛	科員	陳夢松	科員	萬泉	科員	王道坦
營理科長	周曉峯	周曉峯	劉光療	科員	黃辛歲	科員	張尤寬	科員	唐潔	科員	范文敏	科員	王克己
營理科長	戴桂蕊	李惟賢	王泗冰	科員	賈山根	科員	劉漸生	科員	陶蘿華	科員	趙振鵬	科員	熊遠森
營理科長	朱有桂	曾憲塘	徐柯庭	科員	張兆榮	科員	黃辛歲	科員	戴錫章	科員	董光楠	科員	張浦生
營理科長	鄧鈞國	吳福	機料處	科員	張兆榮	科員	張兆榮	科員	劉永玉	科員	魏亞奇	科員	黎步瀛
營理科長	蔡鴻良	唐曼平	張登義(副局長兼)	科員	章鷺平	科員	章鷺平	科員	王耀眉	科員	張枕鵠	科員	張浦生
營理科長	蔡力恆	夏孝政	張鶴鳴	科員	鄒懷瑾	科員	鄒懷瑾	科員	王甲鳳	科員	李國威	科員	黎步瀛
營理科長	田炳臺	潘慈珠	蔣士奇	科員	劉光療	科員	劉光療	科員	黃德瑞	科員	潘炳宸	科員	黎步瀛
營理科長	郭明文	洪鉤	張銘之	科員	王德森	科員	王德森	科員	劉永玉	科員	李國威	科員	黎步瀛
營理科長	鄧鈞國	章鷺平	朱有桂	科員	陳若谷	科員	陳若谷	科員	王耀眉	科員	魏亞奇	科員	黎步瀛
主科長	趙豈凡	符榮峯	葉健初	科員	汪景須	科員	汪景須	科員	王國來	科員	張世銘	科員	黎步瀛
主科長	蔡懷初	符榮峯	葉健初	科員	潘炳宸	科員	潘炳宸	科員	王謙益	科員	張世銘	科員	黎步瀛
主科長	符榮峯	夏孝政	蔣士奇	科員	夏曾啓	科員	夏曾啓	科員	孫殿魁	科員	段載珊	科員	黎步瀛
主科長	符榮峯	周壯飛	張銘之	科員	李祖唐	科員	李祖唐	科員	陳志起	科員	陶謀金	科員	黎步瀛
主科長	符榮峯	陶安	徐自慰	科員	馬鎮陸	科員	馬鎮陸	科員	餘震岐	科員	張才盛	科員	黎步瀛
主科長	符榮峯	陳若谷	章鷺平	科員	胡復鈞	科員	胡復鈞	科員	朱重訓	科員	劉衛中	科員	黎步瀛
主科長	符榮峯	梅樹生	葉健初	科員	冉銀東	科員	冉銀東	科員	吳齡	科員	黎步瀛	科員	黎步瀛
主科長	符榮峯	沈宋如	符榮峯	科員	沈宋如	科員	沈宋如	科員	夏成	科員	黎步瀛	科員	黎步瀛
主科長	符榮峯	謝楷	符榮峯	科員	謝楷	科員	謝楷	科員	傅介如	科員	黎步瀛	科員	黎步瀛
主科長	符榮峯	周國慶	符榮峯	科員	周國慶	科員	周國慶	科員	傅三義	科員	黎步瀛	科員	黎步瀛
主科長	符榮峯	沈宋如	符榮峯	科員	沈宋如	科員	沈宋如	科員	黎步瀛	科員	黎步瀛	科員	黎步瀛

# 全 國 公 路 程

公里

省

別

集

里

里

里

里

里

計

合

計

集

里

里

里

里

里

總

別

計

集

里

里

里

里

別	國道						省道						地方法					
	小計	有路面	土路	小計	有路面	土路	小計	有路面	土路	小計	有路面	土路	小計	有路面	土路	小計	有路面	土路
川	34,389	84,331	55,978	115,702	40,114	75,584	14,918	8,213	6,705	70,626	52,467	51,159	55,812	22,864	32,948	4,377	4,789	1,588
州	6,377	4,789	1,588	4,358	2,770	1,588	2,019	2,019	—	—	—	—	—	—	—	2,893	2,873	20
南	2,893	2,873	20	2,317	2,117	—	176	786	20	—	—	—	—	—	—	4,497	2,124	2,787
西	5,650	5,074	576	5,055	4,479	576	595	595	—	—	—	—	—	—	—	14,516	7,084	7,432
東	3,440	3,440	—	2,847	2,847	—	593	593	—	—	—	—	—	—	—	4,534	2,135	4,360
北	6,946	2,751	4,195	6,578	2,645	3,933	368	106	262	3,837	352	3,485	2,887	2,399	4,590	3,995	3,956	3,811
西	4,512	3,832	2,380	5,412	3,032	2,380	—	—	—	2,639	2,639	1,911	1,356	555	5,412	3,832	3,032	2,380
南	3,200	3,178	22	3,178	3,178	—	22	—	—	—	—	—	—	—	—	3,200	3,178	22
康	6,858	2,075	4,783	6,755	2,075	4,680	103	103	—	—	—	—	—	—	—	1,624	625	996
西	1,624	625	996	—	—	—	1,624	626	996	—	—	—	—	—	—	4,390	3,415	3,415
藏	4,390	975	3,415	3,840	775	3,065	550	200	350	—	—	—	—	—	—	3,085	3,179	4,113
海	6,260	2,081	4,179	4,113	1,592	2,521	2,147	489	1,658	—	—	—	5,707	2,081	3,626	3,085	3,179	4,113
拉	2,788	—	—	2,788	2,085	—	2,421	964	—	—	—	—	—	—	—	5,738	5,738	4,853
木	3,797	1,035	2,762	3,769	1,007	2,762	28	28	—	—	—	—	—	—	—	3,797	1,035	2,762
西	2,326	549	1,777	1,793	16	1,777	533	533	—	—	—	—	—	—	—	6,252	6,252	6,252
寧	3,211	—	—	3,211	—	—	3,211	—	—	—	—	—	—	—	—	3,211	3,211	3,211
東	3,191	—	—	3,191	3,191	—	3,191	—	—	—	—	—	—	—	—	2,654	2,654	2,654
西	2,603	—	—	2,603	2,603	—	2,603	—	—	—	—	—	—	—	—	2,654	2,654	2,654
寧	2,654	—	—	2,654	2,654	—	2,654	—	—	—	—	—	—	—	—	2,330	2,330	2,330
江	2,330	—	—	2,330	2,330	—	2,330	—	—	—	—	—	—	—	—	2,479	2,479	2,479
河	2,479	—	—	2,479	2,479	—	2,479	—	—	—	—	—	—	—	—	4,151	4,151	4,151
藏	4,151	—	—	4,151	4,104	47	47	47	47	—	—	—	—	—	—	3,778	3,778	3,778
古	3,778	—	—	3,778	3,778	—	3,778	—	—	—	—	—	—	—	—	1,050	1,050	1,050
藏	1,050	—	—	1,050	—	—	—	—	—	—	—	—	—	—	—	3,689	3,689	3,689

# 新進口車輛配撥狀況

截至卅四年十二月底

配撥機關	合計	租			借
		卡	吉普	其他	
計局	2,609	1,169	43	1,397	
理局	7	1	5	1	
理局	439	143	2	294	
理局	466	114	2	350	
理局	387	54	1	331	
理局	1				
理局	18	18	1		
理局	37	36	1		
理局	1		1		
理局	31		1		
理局	404	30	17		
理局	25	22	1		
理局	46	25	1		
理局	4	36	1		
理局	15	4	1		
理局	1	15	1		
理局	24	24	1		
理局	1	1	1		
理局	20	20	1		
理局	10	10	1		
理局	15	15	1		
理局	200	200	1		
理局	2	2	1		
理局	39	30	1		
理局	50	50	1		
理局	40	40	1		
理局	36	40	1		
理局	20	—	1		
理局	21	—	1		
理局	46	—	1		
理局	122	—	1		
理局	24	—	1		
理局	6	—	1		
理局	10	—	1		
理局	3	—	1		
理局	1	—	1		
理局	1	—	1		
理局	1	—	1		
理局	4	—	1		
理局	1	—	1		
理局	6	—	1		
理局	2	—	1		
理局			6	2	

## 本局直轄各路局客貨運量

三十四年度

月別	貨運		客運	
	噸數	延噸公里	人數	延人公里
總計	644,055	172,812,452	1,428,185	311,726,524
一月	52,836	12,155,906	44,898	9,364,919
二月	34,258	8,964,092	36,954	6,634,870
三月	46,078	14,064,555	133,840	28,039,719
四月	64,424	15,839,321	117,833	18,953,276
五月	67,354	15,204,972	112,509	15,924,445
六月	65,084	14,843,249	109,803	15,833,765
七月	67,076	15,203,106	121,528	17,824,998
八月	60,225	15,521,416	117,257	22,488,263
九月	58,361	13,039,718	152,894	34,319,013
十月	46,724	15,199,388	143,874	41,515,096
十一月	45,300	17,098,178	157,908	51,024,019
十二月	36,255	15,648,551	178,887	57,804,141

## 接收敵偽車輛數

區別	合計	能行駛輛數	待修輛數	備註	
				完好	待修
總計	2,043	440	882		
海	230	60	170		
京	38	20	18		
津	190	22	168		
漢	524	—	—		
武	89	23	66	內(500)輛尚在洽接中完好與待修未據分報	
廣	15	—	—	完好待修未據分報	
海	652	247	405	內(437)輛尚在洽接中	
平	138	—	—	完好與待修未據分報	
山	123	68	55	完好與待修未據分報	
魯	34	—	—	完好與待修未據分報	
陝	10	—	—	完好與待修未據分報	

## 全國共有車輛

三十四年十二月

單位：輛

區別	合計	客車		貨車		客車		貨車	
		小計	客車	小計	客車	貨車	小計	客車	貨車
總計	15,029	2,312	12,287	8,446	1,452	6,694	6,953	1,360	5,593
西	3,572	150	3,422	1,781	80	1,761	1,791	70	1,721
南	2,817	174	2,643	1,188	84	1,104	1,629	90	1,539
北	2,706	106	2,600	1,530	58	1,472	1,176	48	1,128
東	1,920	1,072	848	756	403	363	1,152	667	485
西	256	144	112	122	70	52	134	74	60
漢	1,108	687	421	786	492	294	322	195	127
濱	55	1	54	9	—	9	46	1	45
川	114	93	21	107	93	14	7	—	7
川	1,476	385	1,091	799	170	629	677	215	462
川	1,075	—	1,075	1,056	—	1,056	19	—	19